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71873号

第33205683号“VICTORIA WEIMIMI”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许文凤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许文凤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4期《商标公告》第33205683号“VICTORIA WEIMIMI”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VICTORIA WEIMIMI”指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帽子”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第20026080号“维密”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帽子”等类似商品上。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具有一定区别，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505378号、第13403195号“VICTORIA'S SECRET”商标、在先初步审定并公告的第17048876号“维密 VICTORIA'S SECRET”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帽子”等类似商品上。双方商标在英文字母组合、呼叫、整体外观上差别细微，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

则抄袭、摹仿其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字号权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欺骗性、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3205683号“VICTORIA WEIMIMI”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四川川耀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